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基本情况

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位于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鑫业路，西至临乔路，北至洋头坝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89890 平方米，新建 48 班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地下停车库（含社会公共停车库）与设备用房、开闭所、体育活动场所、景观绿化及校内道路等。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比较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建设期暂未编制环保保护篇章，但是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47908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其中废水治理 20 万元，废气治理 127 万元，噪声治理 20 万元，固废治理 20 万元。

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 年 9 月，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杭环临平批[2022]14 号）。

项目分成两个标段施工，其中一标段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23 日竣工，施工单位为浙江南湖建设有限公司；其中二标段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 5 日竣工，施工单位为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

公司，监理单位均为城市建设技术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项目实验室废水和实验室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上海锡鼎实业有限公司，油烟废气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浙江联众厨房设备有限公司；2024年8月，项目进入全面调试阶段。

2024年9月，学校开始试运行，开设了14班级，配套教职工98人，14班学生672人，基本未开展化学实验；2025年9月，学校开设了48班级，配置教职工230人，48班学生人数为2304人，并根据教学安排开展正常教学实验。结合学校正常教学实验，2025年9月11日、2025年9月12日、2025年9月16日和2025年9月17日委托浙江凯呈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于2025年11月委托浙江新境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25年11月28日，我单位组织验收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各方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在线视频验收会议，对《杭州市临平新城高级中学（暂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规定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完善学校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加强学校生态环境管理。

（2）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

学校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已完善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的设置，不涉及周边居民搬迁。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4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结论及验收组出具的验收意见结论，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合格。

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2日